

省道 S226 商城县苏仙石乡段“9·15”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0 年 9 月 15 日 16 时 25 分许，省道 S226 商城县苏仙石乡段发生一起重型自卸货车侧翻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路外群众 8 人死亡、11 人（含自卸货车司机本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 546 万元。

按照《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020 年 9 月 16 日，信阳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市纪委监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和商城县人民政府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委托车辆技术、公路检测鉴定机构对事故车辆和路段进行了检测鉴定。

调查组按照事故“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检验鉴定、调阅资料、调查取证和分析论证、询问相关人员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整改防范措施。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0年9月15日10时30分许，张茂盛（男，河北省新河县人，持C1证）驾驶冀AND334号轻型仓栅式货车，运输2.4吨蒜瓣由山东省商河县到商城县大别山农贸市场，行驶至S226线（商城县称X017县道）商城县苏仙石乡苏仙石村破楼组弯道下坡路段时，因操作不当，导致货车侧翻在道路左侧，车载蒜瓣散落于道路路面和道路左侧的排水沟（宽5米，深4.1米）里。

接到该起事故报警后，商城县公安局苏仙石派出所所长黄真强带领辅警黄定林于10时42分到达现场，发现驾驶员张茂盛已被过路群众救出，伤势轻微，车辆损坏严重。黄真强、黄定林立即在事故地点上下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并协助当事人及货主联系人员转运蒜瓣、吊运车辆，期间于11时14分向商城县交警大队事故中队指导员（当日值班民警）曾繁盛电话报告事故情况，曾繁盛就事故如何处理向苏仙石派出所做了安排。黄真强同时还向苏仙石乡党委副书记李长勇电话汇报了事故情况。对这起单方交通事故进行以上处理后，黄真强、黄定林于11时40分离开现场。14时25分货车被拖离现场，路面蒜瓣被转走清理干净。排水沟内散落的部分蒜瓣因被货车翻车时溢出的柴油污染，驾驶人及货主放弃，周边群众得到消息后陆续前来捡拾。

当日16时25分许，商城县宝威货物服务有限公司驾驶员金荣春（男，47岁，固始县赵岗乡张河村人，持A2证）驾驶豫S83978

重型自卸货车（装载 30430kg 石子），由安徽省金寨县铁冲乡至河南省固始县。当车辆行驶至省道 S226 商城县苏仙石乡苏仙石村破楼组弯道下坡路段时，刹车失灵，车辆冲到路左侧，翻到在路左侧排水沟里，造成正在排水沟内捡拾蒜瓣的群众 8 人死亡、11 人（含金荣春本人）受伤。

（二）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置情况

2020 年 9 月 15 日 16 时 25 分 38 秒、59 秒，商城县消防救援大队、商城县公安局指挥中心分别接到报警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救援。16 时 38 分，苏仙石派出所干警到达现场，对事故现场上下两方的道路进行临时管制。17 时 13 分，消防救援人员到达事故现场，根据被困人员情况，首先组织力量对驾驶员和被埋压车头人员展开救援。17 时 30 分，县委常委、副县长鲁新建，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余季到达现场，指挥事故应急处置。由公安干警和乡村干部负责设置警戒线，维持现场秩序；由县医院调度 120 救护车，对伤员进行抢救；由县消防救援大队确保科学救援，避免二次伤害。

17 时 18 分，消防指战员清理车头下方石子后，迅速将车头右侧的 5 人救出并送至急救车上。17 时 25 分，2 辆吊车到达现场；19 时 26 分另一辆大型吊车到达现场，将事故车辆吊出沟渠，扩大了救援空间。为避免被埋压人员遭受二次伤害，指战员采取铁锹挖

和手扒的方式对事故现场进行逐点逐面清理。23 时 40 分，经反复确认已无被困人员后，救援工作结束。经对事故中伤亡人员核对核查，确认现场死亡 2 人，经救出在县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6 人；受伤 11 人。

9 月 16 日 6 时，省应急厅、交通厅、公安厅联合工作组和信阳市人民政府尚朝阳市长及市直相关部门赶赴商城，现场指导事故善后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截止 9 月 18 日，八名事故罹难者尸体全部妥善安葬；11 名伤者在商城县人民医院继续治疗。

事故发生后，商城县委县政府及各相关职能部门能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全力有序组织应急救援、信息发布和善后处置，事故应对有力，善后处理工作平稳有序，社会秩序稳定。

（三）肇事车辆情况

1、肇事车辆登记、运营及保险情况

肇事车辆豫 S83978 重型自卸货车，系陕汽牌重型自卸货车，总质量 24500kg，核定载质量 14870kg。登记所有人：信阳市商城县宝威货物服务有限公司。初次登记日期：2019 年 9 月 19 日。2020 年 7 月 7 日在安徽亚润中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验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车辆状态正常。使用性质：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运输证号：豫交运管许可信字 411524008960 号，发证机关：信阳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投保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市公司，第三者责任险 100 万。

2、肇事车辆事发前行驶轨迹

根据动态监控平台数据，事发当天 4 时 12 分许金荣春即驾驶肇事车辆沿 226 省道（黄何线）来回固始县超过 4 小时，9 时 16 分许金荣春又驾驶肇事车辆从固始县出发至安徽省金寨县，在金寨县元一冬瓜山铅锌矿有限公司装运石子后即沿原路返回，16 时 25 分许途经省道 S226 商城县苏仙石乡段发生事故。当天驾驶时长超过 11 小时、行驶里程约 200 公里。

3、肇事车辆装载情况

肇事车辆在金寨县元一冬瓜山铅锌矿有限公司装载 30430kg 石子，车辆核定载质量 14870kg，车辆严重超载。

4、肇事车辆外观查验情况

经公安部交通管理无锡科学研究所勘验，肇事车辆实地测量长 5520mm*宽 2260mm*高 1700mm（1480mm）；出厂合格证尺寸为货厢长 5500mm*宽 2200mm*高 1700mm。该车辆 1 至 3 轴左右两侧轮胎花纹均不一致。车辆未安装后防护装置。第 3 轴左右钢板弹簧数量均为 11+8 片，而出厂合格证为 10+8 片，私自改装、加厚钢板弹簧。该车辆制动缸原装回位弹簧缺失，现有回位弹簧为后期加装，且该回位弹簧与制动缸不匹配。肇事车辆事故前行车制动系统技术状况正常。该车重车连续下坡行驶，使制动器温度过高，出现严重的制动

效能热衰退现象，其整车制动效能显著下降，致车辆失控，与护栏发生碰撞。

综上，肇事车辆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要求。

（四）肇事车辆驾驶人情况

调取肇事车辆驾驶员档案显示：豫 S83978 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金荣春，男，47 岁，汉族，户籍登记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固始县赵岗乡张河村人，准驾车型：A2，初次领证：1997 年 05 月 04 日，驾驶证有效期：2015 年 05 月 04 日至 2025 年 05 月 04 日，发证机关：信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驾驶证状态：正常，无记分。从业资格证号：413026197303113358，发证机关：固始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对金荣春近 5 年安全驾驶信用情况查询显示：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8 月交通违法行为 26 起，其中不按规定载物 5 次，超载 2 次，驾驶证超过有效期仍驾驶车辆 1 次，车辆逾期未检验 1 次，其他违法 17 次。截止事发前违法已处理完毕。

9 月 17 日信阳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对金荣春静脉血液样本进行检验，未检出驾驶员血液中有乙醇成分。

（五）肇事车辆所属企业商城县宝威货物服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注册登记情况

肇事车辆豫 S83978 重型自卸货车登记所有人为商城县宝威货物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4MA465R6764，2018 年 12 月 18 日成立，登记地址商城县产业集聚区，经营范围为土方工程、渣土清运、砂石运输服务、工程车辆维修服务、配件销售。2019 年 1 月 14 日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豫交运管许可字[信 411524008960]），发证机关：信阳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目前，公司共有 44 台车，其中，重型货车 40 台，轻型货车 4 台。

2、企业车辆违法信息情况

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从企业注册成立截至事故发生，该公司所属车辆共发生交通事故一起（即“9.15”事故）。违法信息共计 425 次，其中现场违法 304 次，非现场违法 121 次。车辆违法次数较多有豫 S85155 共计 27 次，豫 S81855 共计 22 次，豫 S85515 共计 20 次，豫 S86939 共计 18 次，豫 S88113 共计 18 次，豫 S88727 共计 17 次。经调查，商城县交警部门对该企业违法情况及时依法依规进行了处理。

3、企业安全管理情况

公司所有车辆均系个人购买后，与公司签订挂靠合同，以公司名义上牌，每年每车挂靠费用为 2000 元。公司收入来源主要是挂

靠费用和公司揽活后提成。公司 GPS 没有值守排班表，值守台账记录不完整、不规范，没有做到及时、完整对公司车辆的违法违规行为提醒、警告。

公司成立之初在商城县上石桥镇租一个停车场，现在停车场院内堆满砂石，不再具备停放车辆条件。今年疫情过后，停车场就被占用，公司 44 台大货车自行停放，以至出现夜晚拉私活，自己揽活现象，驾驶员疲劳驾驶、超载等违法较多。公司 8、9 月份未召开驾驶员安全例会，曾因人、车违法较多在全市道路交通高风险运输企业新闻通报会上被曝光。

该公司虽和恒运达汽配维修公司签定了维修协议，但定期去维修的车辆少，没有落实车辆定期维保检修制度。

（六）事发路段道路情况

1、事发道路勘查情况

事故发生后，经商城县交警部门现场勘察，事故道路为省道 226 商城县苏仙石乡苏仙石村破楼组路段，公路技术等级为二级，设计时速 40km/h，路面为水泥，事发地点位于 12KM+50M 处，为长下坡弯道路段，坡长约 1300 米，路面宽度 7.05 米。

事故路段有多处路面破损，未见限速标志牌，道路中间的车行道分界线污损严重，难以辨认。下坡路段设置的多组减速带均有磨损缺失现象。水泥路面的拉毛磨损，道路抗滑性能下降。道路两侧

植被茂盛，事故弯道东侧路外有小树林影响视线。公路西侧有金属波形护栏，该护栏在 9 月 15 日 10 时 30 分时被一起单方交通事故的大货车撞坏，暂未修复。道路南北走向，路西侧水沟宽 5 米，深 4.1 米。

2、事发道路改建设计、施工、监理及验收情况

2014 年 2 月 10 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印发《河南省普通省道网规划调整方案》，将该道路升级为 226 省道。2014 年 4 月 10 日商城县交通运输局委托信阳公路勘察设计院进行设计，并对该路段进行改建为二级公路。该项目 2016 年初施工，年底竣工，施工单位是河南森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是陈海彬，项目经理是夏书军。监理单位是河南同济路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是桑长安。

2017 年 3 月，商城县交通运输局（业主单位）、河南同济路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信阳公路勘察设计院（设计单位）、河南森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出具了“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确认事发路段碾湾至黄土岭公路改建工程“工程质量合格，同意交工”。

3、事发路段鉴定情况

商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委托陕西长安大学机动车物证司法鉴定中心，对事发路段进行鉴定。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作出

NO: SFJD20200917-60XM 道路鉴定意见书, 鉴定的依据: 一是《商城县碾湾至黄土岭公路改建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 二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 三是 JTGB01-2014《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TD81-2006《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GB5768.0-2009《道路交通标准和标线第二部分: 道路交通标准》)。鉴定结论为:

(1) 事发路段纵坡度的设计值及实测值均不符合 JTGB01-2014 (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的规定; 其最小圆曲线半径的设计值符合 JTGB01-2014 的规定, 其圆曲线半径实测值不符合 JTGB01-2014 的规定; 实测弯道超高值略大于设计值。

(2) 事发路段路基护栏符合 JTGB/T D81-2006 (2006 年 9 月 1 日实施) 的规定。该路段为长下坡路段, 重型货车较容易出现制动效能热衰退现象, 路外为较深的沟壑, 弯道处失控大货车碰撞护栏的角度较大 (远大于 20 度), 则 B 级防撞等级的路基护栏对重型货车明显防撞等级较低。

(3) 事发路段在进入右转弯道前未设置向右急弯道警告标志, 不符合 GB5768.0-2009 的规定。

(4) 事发路段存在平纵线形不符合 JTGB01-2014 的规定, 交通标志不符合 GB5768.0-2009 的规定, 路基防护栏防撞等级较低, 弯道停车视距相对较差等缺陷, 事发前该路段存在较严重的交通安全隐患。

（七）天气情况

2020年9月15日，事故发生地小雨转多云，上午小雨，下午多云，西南风1级，温度21到26度。

（八）勤务安排情况

商城县交警大队金刚台中队管辖丰集镇、李集乡、金刚台镇、苏仙石乡四个乡镇，全长30余公里道路勤务。现有民警2人，辅警3人。金刚台中队辖区内无检查站，除巡逻执勤外，主要采取流动执勤点开展稽查布控系统工作，实施对预警车辆的拦截处理，对重点违法车辆、违法行为实施精准打击。

2020年9月15日，金刚台中队全员在岗，分别为指导员张士忠、民警李华家、辅警熊东、赵永超、马春超。当日下午事故发生时，金刚台中队全体人员正在辖区金刚台镇旅游路路段开展巡逻。张士忠接到局分管领导电话后，于当日17时32分带领中队5人到达事故现场，立即协同开展救援，及时进行现场周边管制及外围交通疏导。

二、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金荣春驾驶安全设施不全的机动车，超载（装载30430kg石子，车辆核定载质量14870kg）、超速¹（事故发生时速52公里/小时），

1、《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

长下坡路段采用三档行驶，长时间点刹车导致刹车失灵，对路面观察不力，遇情况采取措施不当，是导致该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事故车辆所属企业商城县宝威货物服务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挂靠车辆收取管理费后缺乏有效管理，“挂而不管”。未执行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规章制度，驾驶员安全培训教育、车辆维修保养、GPS 平台动态监控、安全管理人员配备等日常安全管理关键环节严重缺失。

2、事发路段交通标志、标线、防护栏等交通安全设施不完善、等级低，道路养护不及时，存在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3、事发路段改建业主方未按规定严格履行职责，施工单位未按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建设，监理单位不按相关标准 and 规范进行监理，造成该路段存在质量安全隐患。

4、相关监管部门未有效履职尽责。

（1）商城县公共交通和道路运输服务中心未有效履行对货运行业安全监管职责，未督促商城县宝威货物服务有限公司开展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对事故企业一直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疏于监督管理，对事故企业违法违规行为未查处，以致企业长期存在的事故

隐患问题未能及时得到整改。

（2）商城县农村公路管理所未按规定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对事发路段养护和交通标志、标线、防护栏等交通安全设施不完善等未有效进行巡查巡检，未进行整改完善。

（3）商城县交通运输执法局未按规定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对事发路段道路巡查执法未有效开展。

（4）商城县交警大队未按规定严格依法履行职责。未排查出发路段存在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路面巡查管控和执法未有效进行。对处于事故发生地点的当日 10 时 30 分发生的单方交通事故善后处置指导失误，没有认识到当地村民在危险路段左侧排水沟集聚捡拾蒜瓣存在的安全风险。

（5）商城县苏仙石乡党委政府对辖区群众未有效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未有效开展事发路段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职责。

（6）商城县苏仙石派出所对处于事故发生地点的当日 10 时 30 分发生的单方交通事故善后处置不彻底，没有认识到当地村民在危险路段左侧排水沟集聚捡拾蒜瓣存在的安全风险。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分析认定，省道 S226 商城县苏仙石乡段“9.15”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一）司法机关已采取措施人员

1、金荣春，肇事车辆驾驶人，因涉嫌交通肇事罪于2020年9月16日被商城县公安局刑事立案，9月22日被刑事拘留，10月6日被商城县检察院批准逮捕。

2、陈永杰，商城县宝威货物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于9月17日被商城县公安局刑事立案，同日被刑事拘留，2020年9月30日被商城县检察院批准逮捕。

3、罗世林，商城县宝威货物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于9月17日被商城县公安局刑事立案，同日被刑事拘留，2020年9月30日被商城县检察院批准逮捕。

4、李超，商城县宝威货物运输服务有限公司GPS值守人员，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于9月17日被商城县公安局刑事立案，9月21日被刑事拘留，2020年9月30日被商城县检察院批准逮捕。

（二）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人员

根据调查事实，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八条¹、《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²、《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

¹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纪行为有关责任人员的区分:(一)直接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党员或者党员领导干部。(二)主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三)重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本条例所称领导责任者,包括主要领导责任者和重要领导责任者。

暂行规定》第五条¹、《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七条²等规定，建议对 13 名公职责任人员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1、朱时军，中共党员，商城县公共交通和道路运输服务中心货运股股长，负责对辖区内货运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未督促商城县宝威货物服务有限公司开展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对事故企业一直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疏于监督监管，对事故企业违法违规行为未查处，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

2、彭邦虎，中共党员，商城县公共交通和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党支部委员，分管货运物流、维修管理两个股室。未督促商城县宝威货物服务有限公司开展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对事故企业一直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疏于监督监管，对事故企业违法违规行为未查处，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其政务记过处分。

3、蔡义文，中共党员，商城县公共交通和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党支部书记、主任。未督促商城县宝威货物服务有限公司开展风险

2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其中，撤职处分适用于行政机关任命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2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七条：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予以问责：（九）履行管理、监督职责不力，职责范围内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或者发生其他严重事故、事件，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对相关股室及工作人员履职尽责不到位情况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

4、彭锦成，中共党员，商城县农村公路管理所路政股股长，负责事故路段路政管理工作。对事发路段交通标志、标线、防护栏等交通安全设施不完善等未有效进行巡查巡检，未进行整改完善，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给予其政务记过处分。

5、肖然，中共党员，商城县农村公路管理所支部委员，分管事故路段养护和路政管理工作，实际承担事故路段养护工作。对事发路段养护和交通标志、标线、防护栏等交通安全设施不完善等未有效进行巡查巡检，未进行整改完善，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

6、张士忠，中共党员，商城县交警大队金刚台中队指导员（主持工作），负有事发路段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路面巡查管控执法职责。未排查出事发路段存在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路面巡查管控和执法未有效进行，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

7、曾繁盛，中共党员，商城县交警大队事故处理中队指导员，事发当天全县道路交通事故的接警和处置带班民警。对苏仙石乡派出所处置位于事故发生地点的当日10时30分发生的单方交通事故指导失误，没有认识到当地村民在危险路段左侧排水沟集聚捡拾蒜

瓣存在的安全风险，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给予其党内警告、政务记过处分。

8、夏志山，中共党员，商城县交警大队副大队长，分管金刚台中队。对金刚台中队履职尽责不到位情况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

9、方义，中共党员，商城县交警大队副大队长，分管事故处理中队。对事故处理中队指导苏仙石乡派出所处置位于事故发生地点的当日 10 时 30 分发生的单方交通事故失误情况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

10、刘贻太，中共党员，商城县苏仙石乡苏仙石村党支部书记。未有效对辖区群众进行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未排查报告事发路段存在的道路安全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

11、何世菊，商城县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股股长，代表业主方负责事发路段施工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未发现事发路段施工工程质量存在的问题，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给予其政务记过处分。

12、王洪涛，中共党员，商城县交通运输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代表业主方负责事发路段施工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分管商城县公共交通和道路运输服务中心。未按规定严格依法履行行业主方管理职责，

未发现事发路段施工工程质量存在的问题，交工验收把关不严；对商城县公共交通和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履责不到位情况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

13、赵国良，中共党员，商城县交通运输局四级调研员，2014年2月至2019年元月任党委书记、局长职务。作为事发路段业主方主要负责人，对事发路段业主代表履职尽责不到位情况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

（三）建议给予诫勉谈话的人员

根据调查事实，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七条之规定，建议对4名公职责任人员给予诫勉谈话。

1、李长勇，中共党员，苏仙石乡党委副书记，负责应急管理和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接到苏仙石乡派出所报告后，对处于事故发生地点的当日10时30分发生的单方交通事故善后处置指导不到位，没有认识到当地村民在危险路段左侧排水沟集聚捡拾蒜瓣存在的安全风险；对辖区群众未有效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对其诫勉谈话。

2、黄真强，中共党员，商城县苏仙石派出所所长，负责辖区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处置工作。对处于事故发生地点的当日10时30分发生的单方交通事故善后处置不彻底，没有认识到当地村民在危

险路段左侧排水沟集聚捡拾蒜瓣存在的安全风险。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对其诫勉谈话。

3、栾文涛，中共党员，商城县交通运输局支部委员、副局长，分管安全生产和超限超载治理。对事发路段道路巡查执法未有效进行情况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对其诫勉谈话。

4、冯海南，中共党员，商城县交警大队大队长。对金刚台中队和事故处理中队履职尽责不到位情况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对其诫勉谈话。

（四）建议对相关单位和人员作出行政处罚

1、商城县宝威货物服务有限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商城县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按照《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

2、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¹规定，建议由发证机关依法暂扣或吊销商城县宝威货物服务有限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肇事车辆驾驶人金荣春的《从业资格证》、《驾驶证》。

¹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3、商城县宝威货物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永杰，负责公司全面工作。作为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企业未按规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的发生负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商城县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给予经济处罚。

4、事发路段道路施工单位河南森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未按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建设、监理单位河南同济路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不按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监理，造成事故路段存在质量安全隐患。建议由信阳市交通运输局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实施处罚；按照《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

河南森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夏书军、河南同济路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桑长安对事故路段存在质量安全隐患负有直接责任，且事故发生后不配合事故调查，建议由发证机关分别依法注销其《注册建造师证》、《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五）其他建议

1. 责成商城县人民政府向信阳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并报送信阳市纪委监委、市应急管理局。

2. 责成商城县交通运输局向商城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并报送商城县纪委监委、县应急管理局。

3. 责成商城县公安局向商城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并报送商城县纪委监委、县应急管理局。

4. 建议由安徽省六安市人民政府成立调查组对豫 S83978 重型自卸货车源头超载超限问题进行调查，依法依规处理。

四、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

为深刻吸取省道 S226 信阳市商城县境内苏仙石乡路段“9.15”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深入排查道路运输交通安全风险隐患，严格落实事故预防重点措施，全力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一）进一步加强货物运输企业管理，切实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市交通运输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监管，深入推进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持续开展道路运输市场集中整治，彻底整治“挂而不管”等行为。督促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执行动态监控管理相关规定，持续完善符合本地实际的科技治安措施，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经营，切实落实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车辆日常例保等各项安全规章制度。

（二）进一步强化路面执法，加大道路货运车辆超载超限治理。全市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等部门要进一步强化路面执法，认真落实《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深入推进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实现跨区域、跨部门联合执法，严格落实“一

超四罚”，依法对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重点针对道路安全设施不全、隐患突出、公路临水临崖、急弯陡坡、隧道桥梁、长下坡以及施工路段等路段加强路面巡逻密度；严厉查处超速、超载（员）、无证、酒驾、不按规定路线营运、无从业资格证、道路运输证等非法营运违法行为，形成高压严管态势。

（三）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着力构建道路交通事故快速救援救治机制。各县区特别是要加强对农村、山区道路沿线群众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高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和识别防患安全风险的能力和水平。加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处置能力，建立由公安、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消防救援等部门参加的快速发现、及时救援、有效救治、妥善救助“四位一体”联动工作机制，科学及时处置突发事件，减少事故伤员致死致残，落实道路清障救援保障措施，防范“二次事故”风险。

（四）加强对新建、改扩建道路监管，强化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对道路设计、施工、监理、养护等监管环节，全市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部门标准、规范。对新建改扩建道路严格执行“三同时”规定，即道路建设与道路安全防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等部门要进一步全面排查道路事故隐患，督促及时整治。针对安全设施不全、隐患突出、交叉路口、临水临崖、急弯陡坡、隧道桥梁、长下坡以及施工路段

等路段，进行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定科学整治措施。

（五）进一步加强对运输车辆维修管理。全市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对车辆维修企业的管理，确保维修企业依法经营，诚实信用，优质服务，落实维修质量主体责任；还要加强对运输企业依法依规落实各项车辆维修、例保等规章制度的管理，确保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杜绝“病车”上路行驶。

信阳市人民政府省道 S226 商城县苏仙石乡段
“9.15”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